申請補助切結書

申請人○○○為辦理「○○○活動」向貴機關申請補助 一案，茲切結事項如下:

一、 執行補助計畫時除應按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外，計畫 之執行並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(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法 及民法)，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，並應 確認執行計畫時所取得技術、文件資料或權利等均屬

合法。倘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應自行負責及處理， 並承擔補助機關因他人主張權益所受之各種損害。

二、 倘有違反前揭切結事項，致第三人向補助機關主張侵 害著作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時，申請人應提供相關 資料並為必要答辯，及負擔所生之訴訟費、律師費， 並應對補助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 確保及維護活動進行及場地等公共安全，活動期間如 因公共安全事項造成第三人損害，概由申請人負責損

害賠償等相關責任。

四、 違反相關法令及切結事項時，經補助機關撤銷或廢止 核准補助處分，應將撤銷或廢止之受補助款項繳回， 不得異議。

此致

○○○機關(單位)

申請人(即立切結書人):

負責人（法定代理人）

國民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:

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